

俄巴底亞書註解(黃迦勒)

俄巴底亞書提要

壹、書名

與其他小先知書一樣，以本書的作者先知「俄巴底亞」命名。「俄巴底亞」的原文字義是「耶和華的僕人」，表明神使用他寫下本書以傳達神的旨意，用意在警告以東人，並安慰以色列人。

貳、作者

作者「俄巴底亞」，在聖經中原文同字，但中文和合版另翻成「俄巴底」、「俄巴底雅」、「俄巴第雅」，實則同名，故除本書作者之外，同名的人尚有十一位(參王上十八 3；代上三 21；七 3；八 38；九 16，44；十二 9；二十七 19；代下十七 7；三十四 12；拉八 9；尼十 5；十二 25)。我們無法推定前述這些人中哪一位是本書的作者，很可能他不屬其中任何一人。

有些聖經學者推論說，當以色列惡王亞哈的妻耶洗別欲殺害耶和華的眾先知時，他就是那將一百個先知藏匿在洞裡的家宰俄巴底(參王上十八 3~4，13)，因此神看中他的敬畏與忠心，將他興起來，作了一代先知。

叁、寫作時地

根據本書的內容所描述耶路撒冷的遭遇，再綜觀歷史上耶路撒冷先後共有四次遭難，由此推論它究竟是指哪一次，從而算出本書寫作的年代。

耶路撒冷城一共四次遭難：(1)第一次是埃及王示撒率兵攻打耶城(參王上十四 25~28；代下十二 1~12)；(2)第二次是在約蘭作猶大王時，非利士人擄掠王宮所有的財寶(參代下二十一 16~17)；(3)第三次是在猶大王亞瑪謝時，以色列王約阿施陷了耶城(參王下十四 8~14；代下二十五 17~24)；(4)第四次是在猶大王西底家時，迦勒底人攻陷耶城(參王下二十五章；代下三十六章)。

再根據本書所描述以東人趁機落井下石，下手劫掠的事來看，可以將第一次排除在外，因為當時以東人尚未獨立。又根據本書所描述的敵人是「外邦人」(參 11 節)，故又可將第三次排除在外。這樣，極可能是指剩下的第二次和第四次遭難。

如果是指耶城第二次遭難，則時間大約在主前 850 年左右；如果是指第四次遭難，則大約是在主前 586 年。前者的時間比《耶利米書》和《以西結書》還早，後者的時間則比《耶利米書》和《以西結書》稍後(參耶三十九 1~10；結二十二至二十四章)。

也有人斷定，本書應當是在第二次遭難時寫的，俄巴底亞眼見其災情，並在書中預言耶城將會有第四次的遭難，果然就在先知耶利米和以西結的時代，證實先知俄巴底亞的預言。如此，本書寫成大約在主前 850 年左右。

至於本書的寫作地點，應當是在耶路撒冷(參 11，16~17 節)。

肆、主旨要義

以東人自認為可以高枕無憂，而不念及他們原與以色列人有手足之情，反而在耶路撒冷遭難之際，幸災樂禍，趁火打劫。因此，神藉本書宣判其罪，並預言耶路撒冷(錫安山)將會得著復興，以東人所住以掃山也將會被以色列餘民佔有。

伍、寫本書的動機

本書乃針對以東人在耶路撒冷遭難之時對以色列人的惡行有所預言，而以東人和以色列人同屬一對孿生兄弟的後裔，關係相當密切。神曾吩咐以色列人不可憎惡以東人，因為彼此是弟兄(參申二十三 7)。然而事實的發展，竟至彼此成為世仇(參民二十 14~21；撒上十四 47；王上十一 14~22，25；詩六十題注)。特別是當以色列人遭受外邦人侵襲時，以東人不顧同胞手足之情，幸災樂禍，且助紂為虐，從中牟利。因此，神感動先知俄巴底亞寫下本書，表明神必要審判以東人的不義，為以色列人討回公道，全書言簡意賅，為後世留下深刻的教訓。

陸、本書的重要性

古代著名的教父耶柔米(Jerome，主後 346~420)曾說：「《俄巴底亞書》是一本非常難讀的書。」然而，其中卻蘊藏著非常豐富的意義和教訓，至少可從三方面來加以發掘：(1)就著預言本身，可以應用在世界末日中東的局勢，觀察如何分地，如何世上的國最後成為基督的國；(2)就著預表方面，以色列人和以東人分別預表基督徒的靈命和肉體，我們可以從以東人的生性和行徑，察知肉體

如何敗壞，必須靠神才能對付肉體；(3)就著血肉關係而言，以色列人和以東人同為兄弟，竟至反目成仇，我們也可從本書學習，教會中弟兄姊妹該當如何和諧相處，彼此相親相愛。

柒、本書的特點

本書的特點如下：

- (一)本書是舊約聖經中最短的一卷書，僅有 21 節。
- (二)本書完全針對以東有所責備與預言，而以東人最後一次出現在聖經中，是主耶穌時代的希律王，其後以東人在歷史上絕跡，正應驗了本書的預言。
- (三)本書中列舉了許多的對比，例如：猶大人和以東人、錫安山和以掃山、狂傲和被人藐視、住在高處和被人拉下、欺騙人和被人出賣、耶和華說和你心裡說、聰明人和毫無聰明、喝苦杯和照樣喝、遭難的日子和降罰的日子、擄掠財物和歸於無有、萬國和國度必歸耶和華等。
- (四)本書以「日子」為關鍵字眼貫穿全書。
- (五)本書運用了剛健的詩歌體，以輓歌的格式寫成。
- (六)本書雖然是一本預言書，卻在預言之中含示了豐富的屬靈教訓，例如這世界的作風和人肉體的敗壞。

捌、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

本書的內容、所用詞藻和預言多處與《耶利米書》四十九 7~22 非常相似，例如：耶四十九 14 比較俄 1，耶四十九 15 比較俄 2，耶四十九 16 比較俄 3~4，因此可以互為參考。

本書的主題和結構與《阿摩司書》相似，尤其是摩九 1~15 更為相近。唯本書是針對以東，而《阿摩司書》則針對四圍列國。

玖、鑰節

「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，你怎樣行，祂也必照樣向你行；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。」(俄 15)

拾、鑰字

「以東，以掃」(1，1，2，6，8，8，9，18，18，19，21 節)
「那日，日子」(8，11，12，12，12，13，13，13，14，15 節)
「不當」(12，12，12，13，13，13，14，14 節)
「報應」(15 節)

拾壹、內容大綱

【神對以東的判定】

- 一、以東的罪性(1~9 節)
 - 1.驕傲(1~4 節)
 - 2.貪財(5~6 節)
 - 3.心術不正(7~9 節)
- 二、以東的罪行(10~14 節)
 - 1.像與外邦人同夥欺壓以色列人(10~11 節)
 - 2.八個「不當」(12~14 節)
- 三、以東的審判——與萬國同受罰(15~16 節)
- 四、以東的結局——被以色列吞滅(17~20 節)
- 五、國度就歸耶和華(21 節)

—— 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俄巴底亞書註解》

俄巴底亞書全書綜合註解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神對以東的判定】

- 一、以東的罪性(1~9 節)
 - 1.驕傲(1~4 節)
 - 2.貪財(5~6 節)
 - 3.心術不正(7~9 節)
- 二、以東的罪行(10~14 節)

1.像與外邦人同夥欺壓以色列人(10~11 節)

2.八個「不當」(12~14 節)

三、以東的審判——與萬國同受罰(15~16 節)

四、以東的結局——被以色列吞滅(17~20 節)

五、國度就歸耶和華(21 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俄 1】「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。論以東說：我從耶和華那裡聽見信息，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。說：『起來吧！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。』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俄巴底亞所見的異象。我們從永恆主那裏聽到了信息，同時有使節奉差在列國中，說：『起來！我們起來作戰、攻擊以東吧！』論到以東說、主永恆主是這麼說的〔由本節第二句移此〕：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俄巴底亞」耶和華的僕人；「默示」異象；「以東」紅；「信息」風聲，消息，傳言，報告；「使者」使臣，門的樞紐，愁苦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以東」位在死海的東邊與南邊，與以色列的淵源錯綜複雜。一如兩國始祖雅各和以掃之間的矛盾、搖擺不定的關係，以東有時是猶大的友邦(參申二 2~6；王下三 9)，有時又是死敵(參民二十 14~21；摩一 11~15)。在新亞述帝國和新巴比倫帝國（主前 734~586 年）時期，以東是附庸國。俄巴底亞對以東的控訴，看起來最可能和它參與耶路撒冷最後的破壞、人民於主前 587 至 586 年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擄有關。然而以東在其中的角色到底如何，未有清楚的記錄。

「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」古代近東地區，國家有戰事時，必須召喚所有盟邦和附庸國派遣部隊並供應物資來聯合作戰。信使受差遣呼喊大家實踐條約的承諾，並指明徵召士兵的數量(如：撒上十一 3~4，和法老蘭塞二世與西臺王哈圖西利斯三世〔Hattusilis III〕之間的條約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。論以東說」意指先知俄巴底亞有關以東的預言乃是從神所得的啟示。

「我從耶和華那裡聽見信息」意指他從神口中確實聽到了詳情。

「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」意指神差遣天使到鄰近以東的各國去。

「說：起來吧！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」意指天使激動列國出兵討伐以東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僕人必須先從神那裡聽見神的信息，然後才能為神說話，傳達給神的眾子民。

(二)以東在聖經中預表肉體，屬神之人的肉體是靈命的仇敵，所以主耶穌說：若有人要跟從我，

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(參太十六 24)。

【俄 2】「我使你以東在列國中為最小的，被人大大藐視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『看吧，我必使你在列國中成為小的；你必極度被藐視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最小的」至小，微不足道，年幼；「大大」極度地，非常地；「藐視」輕看，輕忽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我使你以東在列國中為最小的」在俄巴底亞的時代，西拉（後稱彼得拉）是以東的首都。主前五世紀已逐漸被亞拉伯人侵入，到第四世紀，完全給拿巴提人併吞，仍以彼得拉為首都。主前三世紀至主後一世紀，彼得拉是無比繁榮的城市和貿易中樞，但主後 106 年，拿巴提歸入羅馬帝國版圖，彼得拉從此消沉以至完全荒，直至主後 1812 年，這從玫瑰紅色山岩雕成的城市才再度被人發現，默然地證實俄巴底亞預言的真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使你以東在列國中為最小的」意指神要使以東的國力，在當時中東鄰近一帶地區列國中變成最弱的。

「被人大大藐視」意指它的國際地位不被重視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肉體和肉體的行為(以東所預表的)是被一般正常的人所藐視的，因為肉體之中沒有良善(參羅七 18)，人若憑肉體行事，不但不能討神喜悅(參羅八 8)，也容易得罪人。

(二)我們從前也都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；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(弗二 3~4)，使我們的靈活過來，得以隨從靈而行(參加五 16，25)。

【俄 3】「住在山穴中，居所在高處的啊！你因狂傲自欺，心裡說：‘誰能將我拉下地去呢？’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你這住岩石的密洞中、建居所於高處的阿〔傳統：其居所之高度〕，你心裏說：‘誰能將我拉下地呢？」你心中的傲慢氣把你欺騙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山穴」石穴，山崖上洞穴，隱匿處；「狂傲」驕傲，傲慢；「自欺(原文雙字)」自我，內裡(首字)；誘惑，欺哄(次字)；「拉下」帶下，取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住在山穴中，居所在高處的啊，」以東地處山區，主要山嶺從撒烈溪南邊到亞喀巴。這個地區有很多山峰，高達海拔五千七百呎，陡峭的山壁、山洞和裂口可供軍隊藏匿。

「你因狂傲自欺，心裡說，誰能將我拉下地去呢？」以東人將城建於峭壁，得享天然保障，使外敵難以入侵，以東因而自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以東因為驕傲而無法看清現實，我們是否也會因為驕傲而錯估時勢？

(二)聖經警告我們「驕傲在敗壞以先」(箴十六 18)，世上所有的驕傲難逃自我毀滅的下場。因此我們應常常注意自己是否「目中無神」，當以為自己所有的是最穩固的時候，可能就是自欺欺人的開始。

【俄 4】「你雖如大鷹高飛，在星宿之間搭窩，我必從那裡拉下你來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即使你高飛如大鷹，即使你在星辰間搭窩，就是從那裏、我也必將你拉下你來：永恆主發神喻說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高飛」升高，高舉；「星宿」星星，閃亮處；「搭」放置，設立；「窩」巢；「拉下」帶下，取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雖如大鷹高飛，在星宿之間搭窩」形容以東人在高山上建築居所和堡壘，易守難攻(參 3 節)，故自以為可以安枕無憂。

「我必從那裡拉下你來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」但只要神一動手，情況就會全然改變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無論人的成就有多高，人的建造有多穩，都不能叫我們有恃無恐，唯有神自己才是我們堅實的倚靠(參箴二十九 25)。

(二)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(亞四 6)。

【俄 5】「“盜賊若來在你那裡，或強盜夜間而來，（你何竟被剪除，）豈不偷竊直到夠了呢？摘葡萄的若來到你那裡，豈不剩下些葡萄呢？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賊若來到你那裏，強盜若夜間來，哪有不只偷到殼為止的？然而你是怎樣被毀滅阿〔此行原在上行之前〕！割取葡萄的若來到你那裏，哪有不剩下幾粒的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強盜」暴力奪取，暴力破壞；「剪除」滅亡，歸於無有；「夠了」充分，足夠；「摘」切除，剪除；「剩下」保留，遺留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摘葡萄的若來到你那裡，豈不剩下些葡萄呢？」律法規定收割者必須剩些穀物果子給窮苦人家(參申廿四 19~21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盜賊若來在你那裡，…豈不偷竊直到夠了呢？」盜賊指暗地偷盜的人；意指趁人不注意的時候偷竊財物的人，必會偷到再也沒有值錢之物可偷為止。

「或強盜夜間而來，你何竟被剪除」強盜指公然搶劫的人；夜間而來指避開警衛；被剪除指被殺害。全句意指強盜出其不意，突然來臨，以致防備不及而遭殺害。

「摘葡萄的若來到你那裡，豈不剩下些葡萄呢？」摘葡萄的意指奪取財物的人；剩下些葡萄意指僅剩下一些未被他們看中的劣等貨。全句意指敵人前來掠奪財物，幾乎全部一掃而光，僅留下一些未被他們注意的而已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；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銹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；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銹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(大六 19~20)。

(二)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，就必儆醒，不容賊挖透房屋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(路十二 39)。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，總要儆醒謹守(帖前五 6)。

【俄 6】「以掃的隱密處，何竟被搜尋？他隱藏的寶物，何竟被查出？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然而以掃怎樣被搜尋阿！他藏的寶物怎樣被查出阿！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隱密處」(原文無此字)；「搜尋」搜出，被找出；「隱藏的寶物」私密之物；「查出」揭開，查詢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以掃的隱密處，何竟被搜尋？」以掃即指以東(參創三十六 1, 9)；隱密處指藏寶之處。全句意指以東人的寶藏，被徹底搜尋。

「他隱藏的寶物，何竟被查出？」寶物指珍貴值錢的財物；全句意指以東人藏在隱密處的珍寶，被敵人搜出而奪走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；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(路十二 2)。

(二)我要永遠住在你的帳幕裡；我要投靠在你翅膀下的隱密處(詩六十一 4)。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，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(詩九十一 1)。

【俄 7】「與你結盟的，都送你上路，直到交界；與你和好的，欺騙你，且勝過你；與你一同吃飯的，設下網羅陷害你；在你心裡毫無聰明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和你結約的人都欺騙了你，他們把你送走、到邊界；跟你和好的人制勝了你；和你一同喫飯的〔傳統：「你的飯」或譯：「喫你飯的人」〕設下網羅陷害你；你〔傳統：他〕心裏都毫無聰明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結盟」契約，盟約；「送…上路」送走，打發，驅逐；「交界」邊界；「和好」和睦，友好；「欺騙」誘惑，欺哄；「勝過」有能力，克服；「網羅」網子；「陷害」(原文無此字)；「聰明」通達，理解，分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與你結盟的」指當時和以東結盟的鄰國；以東除掌有當地貿易權外，本土亦出產銅礦，故國家非常富庶，鄰國樂於與他結盟。

「都送你上路，直到交界」有三個可能的解釋：指昔日盟國把以東遣來求救的使者，(1)打發走；(2)趕離開國境；(3)用計謀引誘他們出來，擊殺他們。

「與你一同吃飯的，設下網羅陷害你」一同吃飯的指知心好友(參詩四十一 9)。傳統或譯作「吃你的飯」，即依靠你的。

「在你心裡毫無聰明」意指以東的盟友向他反目，實在是他始料不及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濫交朋友的，自取敗壞，但有一朋友(就是主耶穌)，比弟兄更親密(箴十八 24)。

(二)知人知面不知心，朋友今日親我，明日棄我。同主吃飯的人，尚且用腳踢主(參約十三 18)，所以不要輕易將自己交託給任何人。

【俄 8】「耶和華說：到那日，我豈不從以東除滅智慧人；從以掃山除滅聰明人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永恆主發神喻說：當那日、我哪有不從以東殺滅掉智慧人，從以掃山掃除了聰明呢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除滅」消滅，毀壞，毀滅；「智慧人」有學問的，機巧的；「以掃」多毛的；「聰明」理解，智能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耶和華說：到那日」即神審判之日(參 15 節)。

「我豈不從以東除滅智慧人」以東人的智慧是當代馳名的(參耶四十九 7)；以東人住在北阿拉伯沙漠邊緣，從沙漠商隊及銅礦中獲利，素以俐落的商業、靈巧的外交手腕聞名。全句意指在神審判之日，要顯明以東人的愚拙。

「從以掃山除滅聰明人」以掃山指以東人所居住之地；聰明人在此與智慧人可視為同義詞。本句與前句乃平行同義子句，意思相同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，凡遵行祂命令的是聰明人。耶和華是永遠當讚美的(詩一百十一 10)。

(二)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，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，都要認定祂，祂必指引你的路(箴三 5~6)。

【俄 9】「提幔哪！你的勇士必驚惶，甚致以掃山的人，都被殺戮剪除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提幔哪，你的勇士必驚慌失措，以致人人都被殺戮所剪除、不在以掃山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提幔」南方；「勇士」強壯的，大能的；「驚惶」被打破，被驚嚇，不知所措；「殺戮」屠殺；「剪除」砍下，斷絕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提幔哪」提幔乃以東一要城，在西拉城東面八公里(五英里)。約伯的家鄉烏斯，有些人認為位在以東境內，而他的朋友以利法是提幔人。在此段記載中，提幔是以東國的同義詞。

「你的勇士必驚惶」意指軍隊的士氣低落，驚惶失措，進退維谷，以致軍事失利。

「甚致以掃山的人，都被殺戮剪除」以掃山指以東人所居住之地(參 8 節)，亦即以東地；全句意指以東人因軍事失利，乃至被敵人殺戮剪除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耶和華如此說：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，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，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。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，認識我是耶和華，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，以此誇口。這是耶和華說的(耶九 23~24)。

(二)不輕易發怒的，勝過勇士；治服己心的，強如取城(箴十六 32)。

【俄 10】「“因你向兄弟雅各行強暴，羞愧必遮蓋你，你也必永遠斷絕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因你對兄弟雅各所行的強暴、羞愧必籠罩着你，你也必永遠被剪除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雅各」抓住腳後跟的人，取代者；「強暴」暴力，錯誤，殘酷，不公義；「羞愧」羞恥；「遮蓋」隱藏，披上；「斷絕」剪除，砍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行強暴」：此處形容暴力所用的措辭，含義廣泛，包括謀殺、強暴、重傷害、流人血。在此的用法，作為「震撼措詞」來顯示出傷害的嚴重程度，和以東受懲罰之合理。

「因你向兄弟雅各行強暴」雅各指以色列人，與以東人本為兄弟，有血統之緣，理應彼此相顧(參申二十三 7)，以東人卻大大傷害了以色列人。

「羞愧必遮蓋你」意指在遭受神的審判和懲罰時，不能坦然以對。

「你也必永遠斷絕」意指以東必永被切開，即永遠無法復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朋友乃時常親愛；弟兄為患難而生(箴十七 17)。

(二)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(太五 22)。

【俄 11】「當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，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，為耶路撒冷拈鬮的日子，你竟站在一旁，像與他們同夥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當外族人擄掠雅各財物的日子，外人進入他城門，拈鬮要分耶路撒冷，你站在一旁那日子，你也好敵人之一阿！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外人」疏離；「拈」抽籤，擲籤；「鬮」小卵石，所得的分；「同夥」聯合，一體。；「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當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」意指當以色列人大難臨頭，財物被敵人擄掠時。

「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，為耶路撒冷拈鬮的日子」意指當外邦大軍攻破耶路撒冷城，分贓掠物之際。

「你竟站在一旁，像與他們同夥」意指以東人不但袖手旁觀，不曾向以色列人伸出援手，甚至還可能趁火打劫(參 13 節)，像與敵人同夥一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輶(參林後六14)。信徒若在暗昧的事上與他們同夥，必然陷入他們的罪中。

(二)同流而不合污，何其難哉！信徒若要避免外邦人的結局，就要避免與他們同夥。

【俄 12】「你兄弟遭難的日子，你不當瞪眼看著；猶大人被滅的日子，你不當因此歡樂；他們遭難的日子，你不當說狂傲的話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當你兄弟的日子、他遭遇禍患之日，你不應該瞪着眼看着呀。當猶大人被滅的日子，你不應該因着他們而沾沾自喜呀；當災難的日子、你不應該誇口說大話呀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遭難(首字)」大禍，災難，不幸；「瞪眼看著」看見，察看；「猶大」讚美的；「被滅」消滅，消失；「遭難(末字)」急難，困境，受壓制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兄弟遭難的日子，你不當瞪眼看著」意指當以色列人遭受大災難、面臨毀滅之際，以東人不該袖手旁觀，冷漠無情。

「猶大人被滅的日子，你不當因此歡樂」意指當以色列人亡國之時，以東人不該幸災樂禍，歡欣雀躍。

「他們遭難的日子，你不當說狂傲的話」意指當以色列人遭遇災禍之時，以東人不該口出狂言，嘲笑辱罵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弟兄為患難而生(箴十七 17)；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(加六 2)。

(二)我們不應該以別人遭遇不幸而感到高興，儘管那是他們應得的，因為只有神才是有資格可以審判人(參箴二十四 17)。

【俄 13】「我民遭災的日子，你不當進他們的城門；他們遭災的日子，你不當瞪眼看著他們受苦；他們遭災的日子，你不當伸手搶他們的財物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當我人民遭遇患難的日子，你不應該進他的門呀；當他遭遇患難的日子，你也不應該瞪着眼看他受苦呀；當他遭遇患難的日子，你不應該伸手搶他的財物呀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遭災」危難，災殃，災禍；「受苦」壞的，惡的；「伸手」伸展，打發；「搶」(原文無次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遭災」在本節中重複提到三次，按原文「遭災」與「以東」字根相似，乃諧音字。

「我民遭災的日子，你不當進他們的城門」意指當以色列人遭受災難之際，以東人不該尾隨

甚或加入敵軍行列，進到以耶路撒冷為代表的眾城裡。

「他們遭災的日子，你不當瞪眼看著他們受苦」意指當以色列人遭受災難之際，以東人不該冷漠無情地看著他們受苦(參 12 節)。

「他們遭災的日子，你不當伸手搶他們的財物」意指當以色列人遭受災難之際，以東人不該趁火打劫，搶劫他們的財物(參 11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總而言之，你們都要同心，彼此體恤，相愛如弟兄，存慈憐謙卑的心(彼前三 8)。

(二)我們在一切患難中，祂就安慰我們，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，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(林後一 4)。

【俄 14】「你不當站在岔路口，剪除他們中間逃脫的；他們遭難的日子，你不當將他們剩下的人交付仇敵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你不應該站在岔路口，剪除他們中間逃脫的人呀；當災難的日子、你不應該將他們殘存的人交付仇敵呀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岔路口」分開的道路；「剪除」砍下，砍除；「逃脫的」逃亡者；「遭難」困境，危難；「剩下的人」倖存者；「交付」關鎖，交給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不當站在岔路口，剪除他們中間逃脫的」意指以東人不該站在以色列人逃走的十字路口上，肆意殺戮其中一些逃難的人。

「他們遭難的日子，你不當將他們剩下的人交付仇敵」意指當以色列人遭受災難之際，以東人不該攔截他們逃難的路徑，除了殺死其中一些人之外，還把剩下的人捉送給以色列人的仇敵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(林前十 13)。

(二)落井下石，是墮落之人敗壞的本性；但我們蒙恩之人，應當富有同情心，因為神救了我們，使我們能脫離兇惡，所以我們也當關心別人的處境。

【俄 15】「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，你怎樣行，祂也必照樣向你行；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因為永恆主的日子已臨近要懲罰列國了。你怎樣行、也必怎樣向你行，你的報應必還歸你頭上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降罰的日子」那日；「臨近」接近的；「報應」，對待，報酬，回報應得之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」意指末世當神審判並懲罰萬國的日子來到時。

「你怎樣行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」意指以東人怎樣向以色列人所行的，神也必照樣向以東人施行報應。

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」意指以東人惡行所該得的報應，決不至於錯過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本節將「萬國」和「你」(指以東)視同懲罰的對象，可見本書不單是針對以東人說預言，也是對全世界的人說預言；以東人所受的審判和結局如何，萬國所受的審判和結局也如何。

(二)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(林後五10)。

【俄 16】「你們猶大人在我聖山怎樣喝了苦杯，萬國也必照樣常常的喝；且喝且咽，他們就歸於無有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你們猶大人怎樣在我聖山喝了苦杯，列國也必怎樣不斷地喝，邊喝邊說醉話，若無其事的樣子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喝」喝，喝神忿怒的杯；「苦杯」(原文無此字)；「常常」終日，每天，不停地，連續不斷地；「咽」吞，吞下，說醉話；「歸於無有」無誤，沒有，若無其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猶大人在我聖山怎樣喝了苦杯」意指以色列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和全國各地受到神的懲治，喝了神忿怒降罰的杯。

「萬國也必照樣常常的喝」意指到那日(參 15 節)，萬國也必照樣受神的懲治，連續不斷地喝神忿怒降罰的杯。

「且喝且咽，他們就歸於無有」意指萬國所受神的懲罰永續不斷，直到完全滅亡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她怎樣待人，也要怎樣待她，按她所行的加倍地報應她；用她調酒的杯加倍地調給她喝(啟十八 6)。

(二)耶和華是我的產業，是我杯中的份；我所得的，你為我持守(詩十六 5)。在我敵人面前，你為我擺設筵席；你用油膏了我的頭，使我的福杯滿溢(詩二十三 5)。

【俄 17】「“在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，那山也必成聖；雅各家必得原有的產業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但在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，那山必成為不可侵犯的；雅各家必佔有那曾強佔他們、之人的土地〔改點母音翻譯的〕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錫安」乾枯之地；「逃脫的人」躲避，拯救；「得」承受；「產業」基業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，那山也必成聖」錫安山指耶路撒冷所代表的以色列全地；逃脫的人指餘民；成聖指分別出來歸神為聖。全句意指神為以色列人保留一班餘民，使他們歸回原來所居住之地，並且得以復興，完全歸神為聖。

「雅各家必得原有的產業」雅各家指全體以色列人；原有的產業指原來所分得的迦南美地。

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必得以回歸迦南美地，在那裡得著復興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耶和華啊，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為，在這些年間顯明出來；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(哈三 2)。

(二)耶和華是我的產業，是我杯中的份；我所得的，你為我持守。用繩量給我的地界，坐落在佳美之處；我的產業實在美好(詩十六 5~6)。

【俄 18】「雅各家必成為大火，約瑟家必為火焰，以掃家必如碎稽，火必將他燒著吞滅。以掃家必無餘剩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雅各家必作為大火，約瑟家必作為火燄，以掃家必像碎稽，火必將他燒著而吞滅：以掃家必無殘存的人；因為永恆主說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大火」烈火；「約瑟」耶和華已增添；「火焰」火頭，火舌；「以掃」多毛的；「吞滅」吞噬，燒滅；「餘剩的」餘數，餘民，逃脫者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雅各家必成為大火，約瑟家必為火焰」雅各家和約瑟家在此為同義詞，意指全體以色列人必向仇敵發出忿怒的火焰。

「以掃家必如碎稽，火必將他燒著吞滅」以掃家指以東人；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忿怒的火焰，必使以東人如碎稽焚燒淨盡。

「以掃家必無餘剩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」意指神判定以東人必無人倖存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自從挪亞時代的洪水除滅罪惡的世界以來，神就不再用水(參創九 11)，而改用火。神一面用火煉淨祂所要的人(參彼前一 7)，另一面則在將來用火燒盡祂所不要的人(參彼後三 10)。

(二)我們屬神的人應該像火焰，首先將自己獻上為祭(參羅十二 1)，讓神的火來燒我們；這火要使我們靈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(參羅十二 11)；然後使反對我們的人感到如同炭火堆在他的頭上(參羅十二 20)。

【俄 19】「“南地的人，必得以掃山；高原的人，必得非利士地，也得以法蓮地和撒瑪利亞地；便雅憫人必得基列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南地之人必擁有以掃山以為業，低原的人必擁有非利士人之地；他們必擁有以法蓮鄉間之地，和撒瑪利亞鄉間之地；便雅憫人必擁有基列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得」得為業，承受；「高原」低地，山區；「非利士」移居者；「以法蓮」兩堆灰

塵，我將獲雙倍果子；「撒瑪利亞」看山；「便雅憫」右手之子；「基列」多岩之地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南地的人，必得以掃山」意指原屬南國猶大地的人，必要佔據以東地。

「高原的人，必得非利士地」按原文意指原來居住在山區和沿海平原之間狹長山地的猶大人，必要佔領非利士地。

「也得以法蓮地和撒瑪利亞地」意指收復原屬北國的以法蓮地和撒瑪利亞地。

「便雅憫人必得基列」意指便雅憫人必分得約旦河東面的基列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以色列復國並經過六日戰爭之後，本節的預言僅一部分得著應驗，而全部預言的應驗，則需等到彌賽亞國的降臨才得著實現。

(二)在屬靈的應用上，神應許我們信徒必得著整塊迦南美地(就是基督)作為我們的產業，而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就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(參弗一 14)，因此我們必須天天在聖靈的幫助底下經歷基督，好讓基督佔有我們的全人，也就是在我們身上實現了得著產業。

【俄 20】「在迦南人中被擄的以色列眾人，必得地直到撒勒法。在西法拉中被擄的耶路撒冷人，必得南地的城邑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以色列人流亡在哈臘〔傳統：這一大隊的人。今參王下・：蹟譯之〕的必擁有〔傳統作關係代名詞〕腓尼基〔希伯來文：迦南人〕、直到撒勒法；耶路撒冷流亡在西法拉的人必擁有南地的城市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迦南」熱心的；「被擄的」流亡；「眾」軍隊，城壕，外郭；「撒勒法」提煉廠；「西法拉」分離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迦南人中被擄的以色列眾人，必得地直到撒勒法」意指原屬北國以色列而被擄分散到各國的，將回歸佔領迦南地直到腓尼基的推羅、西頓一帶地區。

「在西法拉中被擄的耶路撒冷人，必得南地的城邑」意指被擄到小亞細亞一帶地區的耶路撒冷原居民，將回歸分得以色列南部的城鎮。

【俄 21】「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，審判以掃山。國度就歸耶和華了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必有拯救者上錫安山來統治以掃山，王位就歸永恆主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拯救者」救主，拯救，解救；「審判」判斷，刑罰；「國度」王權，王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，審判以掃山」拯救者原文作複數，神興起他們(如舊約的「士師」)，拯救以色列和審判以東，以建立神的國度。

「國度就歸耶和華了」意指最後神的國度就要在地上得以實現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以色列人將要取得原有的產業，並要向外擴張。神要重新在耶路撒冷掌王權。這時耶路撒冷剛剛陷落，先知的預言讓那些無力對仇敵報仇以追求公義，又沒有復興希望的猶太人來說，應該是帶來相當大的安慰。

(二)將來有一天，當主再臨，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；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(啟十一 15)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預言以東將受神懲罰，以及猶大的復興】

一、序言(1節)

- 1.本書的作者、預言的來源及對象
- 2.以東受列國群起攻擊是出於神的旨意

二、預言以東將受神懲罰(2~14節)

1.神責備以東並要施行懲罰(2~4節)——以東自以為居於險要地帶，驕傲自恃，但當神的刑罰臨到時，必被外敵攻陷

2.以東要完全被剿滅(5~6節)——竊賊或強盜只會把貴重物品拿走，摘葡萄的也會剩留一些果子，但當仇敵來到以東境內時，必把他搶掠一空，不留一物

- 3.以東被出賣不能自救(7~9節)

4.以東受懲罰的原因(10~14節)——以東人在主前五八六年猶大國被巴比倫所滅時，不單沒有施以援手，更加以苦害，因此，以東不能逃罪，必受懲罰

三、預言耶和華日子的景況(15~21節)

- 1.神要審判列國(15~16節)
- 2.猶大復興與彌賽亞國度的建立(17~21節)

【俄巴底亞 vs. 以東人——神的僕人 vs. 屬肉體的人】

一、本書的兩種讀法

- 1.一般基督徒是從歷史和地理的層面去瞭解本書

- (1)1~14 節是在甚麼時候和甚麼地方發生的
- (2)15~21 節將在甚麼時候和甚麼地方發生

- 2.最好是從應用的層面來讀聖經

- (1)以經上所寫的事作為鑑戒(林前十 11)
- (2)從話中取得亮光，明白聖靈的意思，而應用在自己身上

二、本書有正反兩個主角

- 1.正面的主角——「俄巴底亞」

(1)舊約聖經至少有十三位同名的俄巴底亞(俄巴底、俄巴底雅、俄巴第雅)

(2)欲知是誰，通常是寫「某某人的兒子俄巴底亞」

(3)本書僅寫「俄巴底亞」，似乎有意用來代表一切正面的基督徒

(4)俄巴底亞的字義是「耶和華的僕人」，可視為神所喜悅之人的代表

2.反面的主角——「以東人」

(1)以東人乃是以掃的後裔(參創廿五 30)

(2)以掃是雅各的孿生兄弟(參創廿五 25~26)

(3)在聖經裏通常用以東人表徵「肉體」：以東字義「紅」，指貪愛世界(紅豆湯)；以掃字義「有毛」，指野蠻(不喜歡順從聖靈的引導)

(4)以東人可視為輕看長子名分的信徒的代表，亦即神所定罪之人的代表

(5)然而以東人若肯悔改，仍可被神接納——「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」(申廿三 8)

三、從本書中的一些對比看出俄巴底亞和以東人的不同點

1.神意和人意：

(1)俄巴底亞「得了耶和華的默示，從耶和華那裏聽見信息」(1 節)

(2)以東人「心裏說」(3 節)

a.狂傲自欺——居所在高處、在星宿之間搭窩(3~4 節)

b.隱藏私密——被搜尋查出(5~6 節)

c.屬地智慧——反而被人算計、欺負(7~9 節)

2.錫安山和以掃山：

(1)錫安山——受苦、遭難、被擄掠、被搶奪(10~16 節)

(2)以掃山——高大險峻、宏偉、眼前平安無事且富裕(3~7 節)

3.猶大人和外邦人：

(1)俄巴底亞為猶大人的遭難而鳴不平(10~16 節)

(2)以東人與外邦人結盟、和好、一同吃飯(7 節)，面對猶大人的遭難，不僅袖手旁觀，甚至還與欺壓的人同夥(10~16 節)

4.神的日子和人的日子：

(1)俄巴底亞指出「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」(15 節)；今日在聖山上喝苦杯，那日必得享受(11~17 節)

(2)以東人在神子民遭難、遭災的日子(和合本共八個日子，原文有十個)幸災樂禍(10~14 節)；今日搶奪別人，他日必歸無有(10~18 節)

5.神的國和萬國：

(1)俄巴底亞指出「國度就歸耶和華了」(21 節)——「世上的國，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」(啟十一 15)；今日看似被人侵佔、欺凌，他日必得國度，且要擴充到豐滿的地步(19~21 節)

(2)以東人與萬國為友；今日看似得著萬國，他日必受審判，歸於無有(15~16 節)

四、神的呼籲

- 1.「起來罷，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」(1~2 節)
- 2.乃是與己爭戰，不是與別人爭戰
- 3.不要倒敵為友(7 節) ，倒友為敵(11~14 節)
- 4.要知道神是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、無所不知(3~6 節)：高處、星宿之間、拉下你來、隱藏的寶物被查出

五、今日基督教的潮流趨勢

- 1.以人意代替神意
- 2.只顧自己不顧別人：搭建自己居所(3~4 節)，而瞪眼看別人受苦遭難(11~14 節)
- 3.討好人卻不討好神：「結盟…和好」(7 節)，而不顧神認為「不當」的事(12~14 節八個不當)
- 4.講求聰明智慧，實則不聰明(7~8 節)
- 5.只顧今天，不顧將來(11~15 節)
- 6.只顧生活享受，不顧神國(16~21 節)

《俄巴底亞書註解》參考書目

- 林克己《從俄巴底亞書看八十年代基督徒的挑戰》
- 唐佑之《俄巴底亞書講義》
- 陳希曾《見證的失落與回歸——俄巴底亞書剪影》
- 陳終道《俄巴底亞書講義》
- 黃天相《俄巴底亞書、約拿書—公義與慈愛》
- 盧俊義《俄巴底亞書信息分享》
- 《丁道爾聖經註釋》
- 《廿一世紀聖經新釋》
- 《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》
- 《新舊約輔讀》
- 《雷氏聖經研讀本》
- 《聖經姊妹版註釋》
- 《靈修版聖經註釋》
- 于力工《聖經助讀本》聖書書房
- 于中旻《聖經各卷箋記》聖經研究
- 王正中等《聖經原文串珠註解》浸宣出版社
- 王正中等《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》浸宣出版社
- 吳羅瑜等《聖經——串珠・註釋本》福音證主協會
- 呂振中譯《聖經》香港聖經公會
- 李常受《生命讀經》台灣福音書房

周聯華等《中文聖經註釋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
倪柝聲《聖經提要》臺灣福音書房
唐佑之等《中文聖經啟導本》海天書樓
陳瑞庭《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》少年歸主社
梁家聲《聖經各卷簡介》
華侯活等《天道研經導讀》天道書樓
華爾頓等《舊約聖經背景註釋》
麥康威等《每日研經叢書》
賈玉銘《聖經要義》弘道出版社
楊震宇《每日讀經》
蔡哲民等《聖經研經資料》
鮑會園等《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》更新傳道會
G.C.D. Howley, etc. 《現代中文聖經註釋》種籽出版社
G.A. Lint, etc. 《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》World Library Press
A.M. Stibbs, etc. 《聖經新釋》福音證主協會